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外处函〔2017〕8号

关于推荐 2017 年下半年汉语教师 志愿者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有关科（处）室、各省属高校国际处：

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年）》，做好汉语教师志愿者选派工作，根据国外需求，国家汉办于近日发布了《关于组织 2017 年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函》（汉办〔2017〕62号）。我厅负责我省的人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信息

优先面向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招募 1543 名 2017 年下半年赴孔子学院（课堂）志愿者（岗位信息表详见附件 1），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 723 名 2017 年下半年普通志愿者（岗位信息表见附件 2）。

二、报名

(一) 报名时间

1. 2017年7-9月赴任的孔子学院志愿者岗位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志愿者岗位须在3月7日前报名。

2. 2017年下半年赴任的普通志愿者岗位及部分孔子学院志愿者须在3月27日前报名。

(二) 报名对象

2017年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在职教师，回国志愿者。掌握赴任国语言、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具有教学经验、有《国际汉语教师证书》考试成绩者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优先。我省回国志愿者需经原选派单位审核，否则不予推荐。

(三) 报名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热爱祖国，志愿从事汉语国际教育工作，具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团队协作精神，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2.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3. 掌握汉语、中华文化、当代中国国情和教学理论基本知识，具备熟练的外语沟通能力和较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汉语教学能力，具有中华才艺特长；

4.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赴亚非拉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四级425分或相当水平，赴欧美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六级425分或相当水平，或者熟练掌握赴任国语言；

5. 年龄原则上在22-50周岁之间；

6.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之外，还需满足国别项目的具体要求，详见岗位信息表。孔子学院（课堂）岗位原则上由中方合作院校按照 1:3 比例推荐候选人。

（四）报名程序

1. 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vct.hanban.org，注册新用户，填写基本信息。

2. 选择岗位，在线填写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并在线提交。

3. 在线生成 PDF 版中、英文《申请表》，打印、本人签字后，在线上传提交。

4. 将签字版中、英文《申请表》《审核表》和学历学位（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出具在读证明）、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交给所在学校审核。

5. 市教育局或省属高校审核报名人选纸质材料后择优推荐给省教育厅，派出单位及教育局需为报名人选审核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教育厅对照报名人选纸质材料进行在线审核，择优推荐给国家汉办。

7. 国家汉办综合评审后确定参加考试人选。

三、推荐

教育局和省属学校负责审核本单位候选人申请材料，确保申

请材料真实、完整，并为符合条件者的《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签字、盖章。请将签字版中、英文《申请表》、《审核表》、学历学位（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出具在读证明）、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报送我处。

我厅对候选人的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审核，对于材料不全者，我们将在线退回申请。请通知候选人在网上提报材料后随时查看申请状态，以便及时补充材料后重新提报。如有任何疑问请发邮件至 guili@sdedu.gov.cn 咨询。

根据国家汉办要求，我厅须在线审核报名人选材料，并将《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签字、盖章后报送国家汉办。请各市教育局和省属院校于3月5日前完成2017年7-9月赴任的孔子学院志愿者岗位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志愿者岗位报名者的推荐工作，3月22日前完成下半年其他岗位报名者的推荐工作，逾期将不予受理。

四、选拔

经国家汉办审核通过的志愿者候选人须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主要考察其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等。国家汉办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组织选拔考试。

2017年7-9月赴任的孔子学院志愿者岗位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志愿者岗位候选人选拔考试预计在2017年3月25日至26日进行，下半年其他岗位候选人选拔考试预计在2017年4月15

日至16日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选拔考试成绩一年内有效,半年内只能参加一次考试。

五、培训

国家汉办将根据岗位需求和选拔考试成绩确定参加储备培训人员名单。储备培训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录取

国家汉办根据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选拔考试及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志愿者录取名单。

七、派出

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确定,任期通常为一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续任,最多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推荐学校与志愿者签署《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国家汉办将于近期发布最新版协议书。

八、待遇

志愿者的生活津贴、住宿、保险、国际旅费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号),志愿者在保留应届毕业生待遇、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优先录取、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和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优先录用等方

面享受优惠政策。

九、管理措施

参加培训并最终被录取的志愿者不得擅自退出项目。否则须补缴培训费用，并永久取消其申请志愿者资格。

十、注意事项

1. 除个别孔子学院（课堂）岗位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外，2017年下半年孔院志愿者只面向中方合作院校招募，请非合作院校的学生谨慎报名。

2. 请各单位严格审核报名者资质，特别是报名者提供的证件、学历学位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的真伪。

3. 全部申请过程节点均会得到通知，请报名人选关注管理平台及注册邮箱通知，保持手机畅通。

4. 在职教师报名需经市教育局批准，请在《审核表》派出单位一栏加盖市教育局公章后报送我处。

联系人：桂俐 电话：0531-81916580

电子邮箱：guili@sdedu.gov.cn

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29号省教育厅国际处

邮编：250011

附件：1. 2017年下半年赴孔子学院（课堂）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2. 2017年下半年普通志愿者项目岗位信息表

山东省教育厅国际处

2017年2月23日

